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黄庆伟、孟岭、刘俐君、陈波、咸庶光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由项超、林明光、李泽伟、李梦鹭、咸庶光、黄庆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职起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董事均为连选连任。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由杜翔、苏忠秦、李俊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职起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董事均为新任。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晨泰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永晖路 233 号杭州湾智慧谷大厦。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充电桩运营（公司名称、注册资金、注册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储能相关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温州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